

臺南市公立仁德區仁德文賢國民中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08.06.28 107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.06.28 107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

110.06.16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十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(人數以奇數為原則)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七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設備組長、學務主任、學生活動組長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十一人：語文領域—國語文、語文領域—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科技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共九個領域、教師代表一人及特殊需求領域代表一人(資料組長)
- 三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- 一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**必要項目**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、單元與活動名稱、節數、領域之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表現任務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- 二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四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**必要項目**)。
- 五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課程評鑑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，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- 一、委員運作時程
 - (一)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- (二)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。
- 二、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 - (一)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。
 - (二)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仁德區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| 組成成員 | 人數 | 參加人員 |
|-----------|----|--|
| 校長 | 1 |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6 | 教務主任、教學設備組長、學務主任、學生活動組長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 |
|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| 11 | 語文領域—國語文、語文領域—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科技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共九個領域、教師代表一人及特殊需求領域代表一人（資料組長） |
| 家長委員會代表 | 1 | 家長會成員 |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| 組別 | 委員 | 任務內容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1. 召集委員會議 2.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 |
| 執行秘書 | 教務主任 | 1.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 2. 協調、聯絡、督導、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|
| 行政組 | 學務主任 | 1. 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 2. 處室行政事務支援 |
| | 輔導主任 | |
| | 總務主任 | |
| 課程研發組 | 教學兼設備組長 | 1. 研究各學習領域學習時數適當分配 2. 擬定與檢討學期教學計畫與對應之多元評量 3. 探討各項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 4. 探討領域課程之統整與銜接 5. 召開領域課程研究會 6. 規劃領域成長研習 7. 確立各領域校本位課程計畫 8. 推廣新課程實施理念 9. 辦理各項教學演示、經驗分享及學習成果展 10. 探討校本位課程大綱及相關課程目標等 |
| | 語文領域-國文召集人 | |
| | 語文領域-英語召集人 | |
| | 數學領域召集人 | |
| | 自然領域召集人 | |
| | 科技領域召集人 | |
| | 社會領域召集人 | |
| | 藝術領域召集人 | |
| | 健體領域召集人 | |

C7-1-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| 綜合領域召集人 | |
| 資訊、設備及 評量組 | 註冊組長 | 1. 規劃與提供各項教學所需之相關軟硬體設備 2. 支援學生多元評量及升學之成績處理 3. 提供教學所需之技術支援，如：資訊科技、影音設備等 |
| | 資訊執秘 | |
| | 教學兼設備組長 | |
| 社區開發組 | 家長會會長、社區代表 | 1.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2.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3.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|